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分配实施公告

1998年8月22日,本公司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首次分配方案,现对方案实施公告如下:

一、首次分配方案

以199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,00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5股,共转增资本公积金150,000,000.00元,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2,063,227,811.71元;每10股送红股2.5股,共送未分配利润250,000,000.00元,送红股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4,449,494.92元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

1、股权登记日为1998年9月14日。

2、除权及转增股、红股可流通部分上市交易日为1998年9月15日。

三、转增股及送红股方法

本次转增股及送红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,按股东持股比例自动送入股东帐户。

四、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本次转增及送股方案实施后,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:

计算单位:万股

	本次变动前	本次增加数	本次变动后
(一)尚未流通股份			
发起人持股	70,000	28,000	98,000
(二)已流通股份			
境内上市A股	30,000	12,000	42,000
(三)股份合计	100,000	40,000	140,000

五、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.356元,经本次转增及送红股后,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,收益为0.2543元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